《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调整〈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〉部分条款的

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体育赛事管理办法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,《北京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冲突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。为贯彻落实《体育赛事管理办法》，规范行使北京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市体育局对行政处罚职权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和调整，并在规定时限内公布实施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按照规范性文件修订程序，先对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进行了调整，在此基础上针对调整的行政处罚职权，对2020版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删除一项职权，即原基准第二章第一节（八）：体育竞赛主办者违反《北京市竞赛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竞赛办法》）第十九条规定，“未经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注册的人员担任裁判工作的”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。依据《竞赛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“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”，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至3万元罚款，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“1000元（含）至1万元（含）罚款”、“1万元至2万元（含）罚款”、“2万元至3万元（含）罚款”三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同时删除原基准对应的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（2020年版）》编码C41006B010、C41006B020、C41006B030。